

《左傳》「碁」字新證[§]

李美辰*

摘要

本文以《左傳》中「碁」字為落腳點，結合出土文獻材料，對舊訓進行了梳理。發現「碁」字用法實則有二，一通假為「擧」，可訓為「舉」，一從許慎《說文》之訓。訓為「毒」。在此基礎上，分析歷代字書中「碁」字的義項，指出「碁」字的訓釋來源。

關鍵詞

《左傳》 碁 擧 毒

《左傳》中「碁」共五見，舊訓不盡相同，大體可分為兩種訓法，一是通「擧」，訓為舉；一是徑訓作「毒」。茲疏釋如下。

一、通「擧」之「碁」

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：

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，楚人碁之脫扃。少進，馬還，又碁之拔旆投衡，乃出。

此文之「碁」字訓釋眾多。大體有以下三種觀點：

一是訓為「教」，杜預注：「碁，教也。」¹楊伯峻從之，注云：「碁音忌，杜注：

§ 本論文為「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訂補」研究計劃部份成果，該計劃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（編號：UGC/FDS22/H01/17），謹此致謝。

* 李美辰博士，廣州中醫藥大學基礎醫學院講師。

『教也。』肩，車前橫木，所以約車上兵器者。句謂楚人教晉抽去車前橫木以出坑。」

2

一是字即「昇」，訓為「舉」。持此觀點有黃顥、惠棟、洪亮吉、劉文淇等，劉文淇《疏證》：「惠棟云：《說文》引作『楚人昇之』。黃顥說：『廣車陷，楚人爲舉之。』」按此，則碁當為昇。杜氏所據本與許所據不同。」³洪亮吉《詁》：「《春秋》：晉人或以廣墜，楚人昇之。按，此則賈本或作『昇』，與今本異。傳遜謂楚人將毒害之，而晉人乃脫肩拔旆投衡而出，非也。詳見定四年傳。又《小爾雅》：『碁，教也。』（杜本此。）」⁴

還有一種觀點是訓為「毒」，《說文》：「碁，毒也。」傳遜謂楚人將毒害之而晉人乃脫肩，顧炎武從傳說，引定四年『管、蔡啟商，碁間王室』為證。顧棟高亦云，碁字當依《說文》作毒字解。（見下）

針對上述三種觀點，劉文淇已有辯證，云：

若審是毒害義，則下不如大國數奔之謔，意何取乎？許君所見本既作「楚人碁之」，賈君本亦當然，黃顥說蓋出左氏先師矣。沈欽韓云：「《玉篇》收部，昇，渠記、渠基二切，舉也。」亦用許君訓。杜注：「碁，教也。」本《小爾雅》。疏云：「脫肩、拔旆，皆是教人之語，知碁為教也。」詳疏意，則杜訓碁為教，以意言，非用舊說。顧棟高謂兩君相敵，無教敵人出險之理，是也。然詳黃顥說，則楚人助晉人舉其車，但無口語。杜氏以舊說有助舉車，遂謂脫肩、拔旆、投衡皆楚人教之。朱駿聲云：「碁讀為詔」，亦不察碁為誤字。⁵

劉氏所說甚是，訓作「毒」，於文義不合，訓作「教」於義合，但古書未見其他用例。我們以為，以第二種訓釋為佳，且有出土文獻為證，傳世文獻中也有異文可相佐證。

《說文》：「昇，舉也。從升，由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晉人或以廣墜，楚人昇之。』」

1 【晉】杜預：《春秋經傳集解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第601頁。

2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年），第809頁。

3 【清】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註疏證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9年），第710頁。

4 【清】洪亮吉撰，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左傳詁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第421頁。

5 【清】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註疏證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9年），第710頁。

黃顛說：『廣車陷，楚人為舉之。』杜林以為麒麟字。「昇」字也作「昇」，為「昇」之異體。關於該字釋讀，段玉裁所論十分重要。「昇」，大徐本《說文》小篆作，段注本《說文》易作。字之形構，亦由「从升，由聲」，改為「从升，由聲」，並云：「各本作由聲，誤。或從鬼頭之由，亦非也。此從東楚名缶之由，故《左傳》作，今《左》作碁。糸部縛從聲，或字作碁。由聲、其聲皆在一部也。」段氏又於「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晉人或以廣隊，楚人昇之』」下云：「《左傳》宣十二年文，今《傳》作碁。」又「黃顛說『廣車陷，楚人為舉之』」下段注云：「此許偁古本古說。杜本作碁，云：『碁，教也。』」又「杜林曰為麒麟字」下段注云：「謂杜伯山謂昇為麒麟字也。《廣韻·七志》曰：『昇，《說文》音其是也。』蓋《蒼頡訓纂》、《蒼頡故》二篇中語。縛可作碁，則麒麟可作昇，其理一也。麟，當作麇。」⁶段謂字不從由，亦不從鬼頭「由」，可從。又舉《廣韻》曰：「昇，音其」，並將其與「縛」「碁」二字聯繫起來，可謂卓見。按：「昇」字見於睡虎地秦簡和嶽麓秦簡，分別寫作「」和「」，其例如下：

凡治事，敢為固，謁私圖，畫局陳昇（棋）以為藉。（《睡虎地·為吏》
1 伍）

有玉方八寸，欲以為方半寸昇（棋），問得幾可（何）？（《嶽麓貳·體積》197/J25）

兩處之「昇」，整理者均讀為「棋」，表示義為棋子。由此可知，「昇」可借來表示{棋}，「昇」「其」音近。

阜陽漢簡中也有「昇」字，寫作「」，字形與秦簡稍有不同，辭例為：

□弁伊昇（騏）。（《阜陽·詩經·曹風》S129）

該句見於今本《詩經·曹風·鳴鳩》：「其帶伊絲，其弁伊騏」，鄭玄箋：「騏，當作璫，以玉為之。」又《周禮·夏官·弁師》：「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璫。」鄭玄註：「璫，讀如『薄借碁』之碁。」故碁、璫為一字。可知此處「騏」為「碁」之假借，而前文段玉裁又說「碁」同「縛」。《說文》：「，帛倉艾色。从糸，昇聲……。碁，縛或從其。」段注「从糸，昇聲」下云：「昇，各本作昇，併篆體作縛，今正。」《鳴

6 【清】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第104頁。

鳩》篇「絲帶」對「綦弁」，亦文從字順。胡平生同意段說，並指出「弁」字上半正作「由」，「弁」「其」以音近相通，且二字字形相近，或以是而相混用。⁷ 由上文來看，「弁」「其」二字音近無疑，但是否字形相混，尚未找到堅實的證據。

綜上，據出土文獻材料，知「弁」用為「棋」，又據傳世文獻，知「綦」同「縛」，故知「其」「弁」音近。因此，「楚人綦之脫扃」之「綦」，可通假為「弁」，訓為「舉」，指楚人舉車將扃脫掉，如此一來，文從字順。楊伯峻從杜預說，不確。

二、訓毒之「綦」

《左傳》定公四年：

管、蔡啟商，綦間王室，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，以車七乘、徒七十人。

杜預注：「綦，毒也。」賈逵注亦云：「綦，毒也。」楊伯峻引王引之說，認為綦訓為謀。⁸現將王引之說轉錄如下：

引之謹案：「毒亂」之語不辭。綦之言基。基，謀也；間，犯也。……謂謀犯王室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「基，謀也。」《康誥》曰：「周公初基，作新大邑于東國洛。」鄭注以「基」為謀，是也。《廣韻》：「綦，教也，一曰謀也。」訓「綦」為教，本於宣十二年《傳》「楚人綦之脫扃」。注訓「綦」為謀，疑即《傳》舊注也。⁹

王引之以為「綦」當為「基」之假借，故可訓謀，後人多從其說。

《說文》：「綦，毒也。」杜預從許慎之說，將「綦」訓為「毒」，將「間」訓為「亂」，謂「綦間」訓「毒亂」。王引之以為不辭，並指出「間」應訓為「犯」。按，王引之訓「間」為「犯」，可從。古書中也未找到「間」訓為「亂」的證據。「基」訓「謀劃」，是指經營、建設之義，與文義所指不同。「綦」的詞義還有可以商討的地方。清華簡《湯丘》篇有類似文例，或可為我們解答「綦間王室」提供幫助：

乃與少（小）臣忒（綦）懋（謀）鄧（夏）邦，未成，少（小）臣又（有）

7 胡平生、韓自強：《阜陽漢簡詩經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第80頁。

8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年），第1716頁。

9 王引之：《經義述聞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8年），第248頁。

疾，三月不出。（《清五·湯丘》3）

簡文之「忒」字，整理者（沈建華）認為「碁」通「基」，從《爾雅》訓「謀」。¹⁰周飛說字應通「謀」，讀為「計」，「忒懋」可讀為「計謀」；¹¹網友「散宜凌」認為「碁」字可通「誓」「謀」。《廣韻·之韻》：「誓，謀也。」¹²鵬宇指出「碁謀」當為同義連用。又說《小爾雅·廣言》：「碁、誓、忌、詛」古並通用，故忌、碁之義，疑或相同。¹³李守奎認為《廣韻·至韻》：「碁，謀也。」「碁」之用法當與「碁間王室」同。¹⁴

以上說法，均以為「碁」當為表示謀劃、計謀之義，並以「碁間王室」句對舉，但「碁」字後已有「謀」字，此處再訓為「謀」，似有不妥。周飛說「碁」讀為「計」，但「計謀」是指計謀策略，於句中文義不搭。鵬宇說「忌」「碁」疑或相同，那麼「忌」表示憎惡、怨恨之義，也於文義不合。我們認為整理者所釋更為妥帖。「碁謀」即「毒謀」。由於湯與小臣謀夏，是顛覆夏朝政權的一種行為，是一種惡毒的圖謀，具有歹意，故稱之為「毒謀」。同理，「碁間」也應是「毒間」，管叔、蔡叔妄想顛覆周朝政權，是一種有害的幹犯。清華簡《越公》篇也有相似文例：

吳人既闞（襲）雫（越）邦，雫（越）王句戠（踐）牂（將）忒（碁）
復（復）吳。（《清七·越公》26）

該句中的「碁」，整理者訓為「毒」，指憎惡、怨恨。¹⁵網友「薛後生」疑訓為「謀」¹⁶；網友「易泉」訓為「教」。¹⁷按，此處「碁復」即「毒復」，勾踐想覆滅吳國，是一種惡毒的報復，故「毒」應是用來修飾「復」的形容詞，整理者說是動詞，不確。

根據以上文例可知，「碁」出現的語境，大都是動作的發出者對動作的承受者有

10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（伍）》（下冊）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5年），第137頁。整理者：沈建華。

1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：《清華簡第五冊整理報告補正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，2015年4月8日。

12 散宜凌：〈清華簡《湯處於湯丘》補說〉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，2015年4月13日。

13 鵬宇：〈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伍）》文字訓釋三則〉，《管子學刊》，2015年第2期。

14 李守奎：〈漢代伊尹文獻的分類與清華簡中伊尹諸篇的性質〉，《深圳大學學報》（人文與社會科學版），2015年第3期。

15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（柒）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7年），第127頁。

16 「ee」：〈清華柒《越公其事》初讀〉，「薛後生」於2017年4月25日在19樓的發言。

17 「ee」：〈清華柒《越公其事》初讀〉，「易泉」於2018年1月22日在217樓的發言。

歹意或圖謀，動作的承受者可以是國家，也可以是人。如《左傳》哀公元年：

昔有過澆灌以伐斟鄩，滅夏后相，后緡方娠，逃出自竇，歸于有仍，生少康焉。為仍牧正，碁澆能戒之。

杜注：「碁，毒也；戒，備也。」楊伯峻從杜說。根據句子內容，少康對澆有殺父之仇，說少康對澆有惡毒的想法也不為過。同樣，《左傳》哀公二十七年例中「碁」也應訓為「毒」：

知伯不悛，趙襄子由是碁知伯，遂喪之。知伯貪而悛，故韓、魏反而喪之。

《小爾雅》云：「碁，忌也。」洪亮吉認為此處「碁」當訓忌，¹⁸楊伯峻從之。¹⁹但其實此處訓為「毒」即可，趙襄子碁知伯，是指趙襄子對知伯有惡的想法。故《左傳》中數例，均可從原訓，訓為「毒」。

三、字書「碁」字訓釋的來源

「碁」在傳世字書中屢見，但解釋卻各不相同。茲按照年代，順序羅列如下：

《說文》：「碁，毒也。」

《小爾雅·廣言》：「碁，忌也。」

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碁，志也。」

《玉篇》：「碁，教也。」

《廣韻·志韻》：「碁，謀也。」

《說文》云：「毒也。……〈周書〉曰：『來就碁碁。』」「來就碁碁」句為《尚書》佚文，今不得見，許慎應是見過此篇，故有此訓。以《說文》所訓「毒」為落腳點，後世字書竟無一與之相同。除了《廣雅》訓「志」目前在文獻中尚未找到用

18 【清】洪亮吉著，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左傳詁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第813頁。

19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年），第1940頁。

例，所訓據何不得而知外，其他訓釋，雖看似與原訓毫無關聯，實則是有跡可尋的。

首先，後世字書都是根據《左傳》中文例來進行訓釋的，主要是據文義訓釋。不管是訓為「教」，訓為「忌」，訓為「謀」，於文例皆可通。

其次，《小爾雅》訓「忌」以及《廣韻》訓「謀」，都是在破讀的基礎上進行訓釋的。「碁」「忌」同屬群母之部，音近可通。且「毒」也可引申為「憎恨、怨恨」之義，這與「忌」義同。「碁」屬見母之部，與「碁」音近，《爾雅·釋詁上》：「碁，謀也。」故將「碁」訓「謀」。

一個詞固然可以有許多詞義，但這些詞義都不是憑空得來的，而是在本義的基礎上，在日常的使用中，或引申或假借而得之。如「碁」訓「毒」，在「楚人碁之脫扃」句，訓「毒」不合文義，訓「教」並無證據，但若從假借的方向考慮，問題便可解決。